

# 被拐妇女离婚难问题该如何解决

□翁晓斌

两会期间，有政协委员关注到被拐妇女离婚难的问题。现实中，被拐妇女很少能够通过协议方式离婚，而通过诉讼方式离婚则面临重重困难和障碍。常见的情形是，被拐妇女因长期生活环境恶劣备受摧残，身心被控制，甚至完全丧失人身自由和维权能力，无法提起离婚诉讼；另一种情形是，被拐妇女虽侥幸提起离婚诉讼，但由于自身缺乏诉讼能力又请不起代理律师，提不出足以证明其主张的证据，诉讼请求因此得不到支持。

被拐妇女离婚难，折射出她们的离婚权未能得到充分的司法保障，对此各方应深刻反思，并切实采取行动。彻底解决被拐妇女离婚难的问题，法律政策与司法活动应在如下几方面有所作为：

将被拐买卖事实列为应当准予离婚的法定事由。涉拐婚姻完全违背妇女意愿，违反婚姻自由原则。若在确认原告系被拐妇女的事实后，仍判决不准许离婚，显然剥夺了被拐妇女的离婚权，等于变相认可拐卖婚姻的合法性，不利于从源头上杜绝拐卖妇女现象。为此，应当在民法典或者司法解释中，将妇女被拐买卖列为准许离婚的法定事由。只要原告主张的被拐事实成立，法院即应当判决准予离婚。

激活法定的支持起诉原则，对被拐妇女行使起诉权提供帮助。我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设立了支持起诉原

则，即“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被拐妇女属于典型的弱势群体，完全可以并且应当帮助她们提起诉讼，人民检察院和妇联组织是最合适的支持起诉的主体。支持起诉的方式包括帮助被拐妇女收集证据、为被拐妇女指定或委托诉讼代理人、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并向人民法院提出支持起诉意见书。

在最高检推动下，近年来针对弱势群体的支持起诉案件数量明显上升，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但鲜见有检察院支持被拐妇女起诉离婚的案例，更未见有妇联支持起诉的案例。如果人民检察院以及妇联能够积极行动起来，对于解决被拐妇女离婚难的问题将产生显著效果。

司法实践中，离婚案件审理应加大法官职权介入程度。我国民事诉讼法实行的是当事人主义。就实体事实审理而言，通说的辩论主义要旨包括：作为判决基础的主要事实只能由当事人提出和主张，意味着当事人负有主张责任；当事人没有争议的主要事实，法院应照此认定；证据由当事人提供，法院原则上不收集证据。我国民事诉讼中的辩论主义与之相较大同小异。观察涉拐妇女离婚案件审理可以发现，被拐妇女作为原告，与被告相比其诉讼对抗能力通常较弱，普遍缺乏收集证据的能力和条件。仅就被拐事实而言，很多案件中的原告往往

无法提交足够的证据证明该事实。而在开庭过程中，原告在主张、陈述、辩论、质证等诸多环节更是缺乏相应的诉讼能力。由此可见，凡涉及被拐妇女起诉离婚的案件审理，采取典型的当事人主义尤其是辩论主义，实际导致了原告处于不利的诉讼地位，进而导致被拐妇女离婚权得不到司法保障的后果发生。

为充分保障被拐妇女离婚权，法院审理此类案件，应当加大职权介入的程度。当原告主张其被拐卖而与被告结婚的事实但提不出证据或者证据不充分的，法院应当基于当事人申请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应依职权调查收集证据。另外，此类案件审理过程中，法官应当加大释明力度。释明是指在整个民事诉讼过程中，当事人的主张或陈述不明确、不具体、相互矛盾，所提出的证据存在明显缺漏，法官通过发问、提示等方式，提醒或协助当事人明确其主张，补充证据，以平衡当事人之间的攻防防御。法官通过加大释明力度，可以在相当程度上改善原告在诉讼中的弱势地位，实现双方之间的平衡。

总之，在涉拐离婚案件审理过程中，允许法官加大职权介入力度，有利于实现程序的实质公正，为被拐妇女的离婚权提供程序保障。当然，法官职权介入的程度还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有所不同，比如原告没有代理律师的，相对于委托了代理律师的，法官的职权介入程度也应高低有别。（作者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博导，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 “劝和不劝离”不应折损法定离婚自由

□冉克平

在现代 society，婚姻自由是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与离婚自由，两者处于相同的价值位阶。然而悠悠数千年，“家”在中国人观念中居于至高地位，中华传统文化始终以“家”为原点，在此基础上构建社会伦理、政治以及经济秩序。这一传统观念对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也产生巨大影响。具体到离婚个案，法院往往以“夫妻感情”并未破裂为由，驳回离婚请求。甚至在个别地方，一些涉及被拐妇女的离婚诉讼，也出现这种“久拖不离”的情况。通常司法实践中，夫妻一方第一次起诉离婚，法院直接判决解除婚姻关系的很少。不仅如此，法律对于离婚案件还设置了调解作为前置程序。浓厚的“劝和不劝离”“宁拆十座庙，不毁一桩婚”的传统理念在离婚案件中尽显无疑。

然而，理想与现实之间的差距正在拉大。近 20 年来，我国离婚率呈现逐渐增长的趋势。依照民政部发布的《2020 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全国依法办理离婚的夫妻共计 433.9 万对，其中法院判决的诉讼离婚占比不到两成。与之相对应的是，2019 年我国结婚对数首次低于 1000 万对，2020 年继续下滑至仅约 810 万对。如果计算 2020 年的离结比率，已经超过 50%。

针对离婚率尤其是协议离婚居高

不下的现实状况，2020 年 5 月颁布的我国《民法典》新增了旨在减少草率和冲动离婚等非理性离婚情形的“离婚冷静期”制度，在夫妻双向婚姻登记机关提交离婚申请之后的 30 天内，任何一方均可以撤回离婚申请。不可否认的是，离婚冷静期制度使协议离婚的难度大大增加。据报道，广州市的一些区民政局甚至据此对协议离婚实行每月 30 个的限额控制，不恰当地限制了当事人的离婚自由。

《民法典》一方面设置离婚冷静期，实际增加了协议离婚的难度；另一方面又通过增设分居制度，试图降低诉讼离婚的难度。原《婚姻法》规定，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两年才可以作为“夫妻感情已破裂”的因素之一，且此种情形仍需经过调解程序，依旧可能陷入旷日持久的“调而不判”情形。针对这个问题，《民法典》新增规定：“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但是，两次诉讼加上至少一年的分居期限，还有法院审理的时间成本，分居制度对诉讼离婚降低难度的效用并不显著。

近年来，我国的离婚率逐渐升高，背后有着复杂的经济社会因素。但总的来看，在社会的特定时期，离婚率会大体保持稳定。大多数离婚者会选择再婚。统计数字表明，离婚后女性再婚的数量高于男性，主要原因

是男性单身者的数量远大于女性。因此，对较高离婚率可能损害社会稳定和宏观人口政策的担忧是没有现实依据的。

长期以来，公共舆论与社会治理重视“结婚自由”的实现而轻忽“离婚自由”的保障，试图以限制离婚自由维护婚姻家庭稳定，不仅不当损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使不少适龄人士望婚却步，进而反噬鼓励结婚的宏观政策实施。法治社会，保障离婚自由之价值非小事，建议在三个方面予以完善：一是相关婚姻法规定设立离婚冷静期的例外情形，将具有家庭暴力、遗弃虐待等严重危害家庭成员人身安全的类型排除在离婚冷静期适用范围之外；二是离婚案件的司法实践，应当秉持理性态度判断“感情是否确已破裂”，而非执念于“劝和不劝离”；三是对于第一次起诉判决不准离婚，分居满一年再次起诉的案件，法院应合理优先排期审理，充分发挥分居制度在离婚案件中的价值指引。

应当特别指出的是，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中，如果发现女方可能系被拐妇女，必须立即中止审理，并通报当地公安或检察机关。公安或检察机关应当立案调查是否存在拐卖、收买妇女的犯罪行为以及伪造变造身份进行婚姻登记、胁迫结婚等情形，查明当事人之间的“婚姻”是否成立或是否应当被撤销，如涉及犯罪，坚决予以打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各司其职，切实保护被拐妇女的合法权益。（作者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

□赵宏

近年来，触发全民疼痛和愤怒的拐卖妇女事件持续发酵，舆论的强烈关注不仅推进了政府调查进程，也引发大众对现行法律修改的广泛讨论。之前大部分讨论都积聚于刑法是否应提高收买妇女儿童罪的刑罚，尤其是实行买卖同罪同罚。上述意见也由多位人大代表在两会中表达。尽管刑法只是最后手段和最终威慑，但公众借由对买卖同罪的舆论推动所追求的目标，是在法律中明确妇女的人格尊严不容侵犯的道德立场，并彻底矫治买妻的陈规陋习。

然而，我们还应该发现，在被拐妇女获得解救后，后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不只是追究拐卖者和收买者的刑事责任，还包括婚姻效力认定、被拐妇女安置、康复和回归社会等诸多沉重而现实的问题。

关于被拐卖妇女与收买方的婚姻效力问题，有观点认为被收买后缔结的婚姻自始无效。但《民法典》列举的婚姻无效情形只有三类：重婚；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未到法定婚龄。因被收买而结婚的，并不属于上述情形，而是《民法典》第 1052 条所规定的“胁迫结婚”情形：“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对于被胁迫缔结的婚姻，女方可有权请求撤销，但是否要求撤销取决于其意愿。

很多人担心，如认定收买的婚姻为可撤销，将导致无法追究收买者对被拐女性施以强奸和监禁等犯罪的刑事责任。其实，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并行不悖，刑事责任的追究并不依赖于婚姻状况是否存续，男方收买被拐卖妇女理应被刑事定罪。对于被拐卖妇女可能因外力而无法行使撤销权的问题，同样可通过施与妇联或基层行政机关相应的救护责任获得解决。

从《民法典》规定来看，此类“婚姻”效力已有明确界定。但现实困境却在于，因被拐妇女大多文化水平有限，被迫结婚时间也相对较长，使其在行使权利时常常面临时效超过或无法取证的难题。许多被拐妇女原生家庭已无亲人，无法返回原籍生活，还有相当部分被拐妇女因贫困而无力独立抚养子女，这些因素都使得诸多被拐卖妇女即使获得解救，却依然不得不生活在被胁迫的婚姻中难以自拔。

这些遗留的现实伤痛，并不会因为加重对收买犯罪的刑罚或调整《民法典》对此类婚姻效力的规定而自动消失。帮助她们重获新生，需要全社会尤其政府部门以极大的责任感行动起来。

最重要的方法，是要不遗余力地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在《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年》中提出的，“规范被拐卖受害者救助、安置、康复和回归社会的工作程序”“提升救助管理机构和福利机构的服务和救助水平”。

大量被拐卖妇女因遭遇长期家暴、强奸和监禁，身心备受摧残，甚至出现精神障碍。解救后应由妇联或残联等组织积极介入，查明精神障碍与收买行为是否有因果关系。在确定刑事责任的同时对这些妇女施行积极医疗救助和心理疏导，充分利用现有的社会福利机构提供救助和中转康复服务，使被解救的妇女得到妥善的救助安置。同时引入专业的社会服务机构，鼓励社会组织和公众为被拐卖受害人提供资金救助、医疗康复和心理疏导等专业服务；

政府部门有责任帮助被拐卖受害人查找亲属，对有意愿返回原籍生活的要助其返回原籍，若被拐卖受害人愿意继续留在当地，公安和民政部门也应积极提供协助，在查明身份后依法为其重新办理户籍，并落实相关的社会保障政策；

民政部门、妇联组织等机构还应主动提供法律援助，帮助被拐卖妇女依法维权，避免其在申请离婚的过程中遭遇困难；在解救被拐卖妇女后，还需关注这些家庭中的未成年子女，为其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和教育帮扶，尽可能消除收买犯罪对无辜孩子造成的心理创伤。

拐卖妇女案件不仅折射出人性最阴暗的部分，同样凸显基层执法与区域治理中的系统性问题。3 月初，公安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释放出政府高度重视绝不容忍的态度，不仅对此类违法犯罪行为产生强大的震慑作用，必然也会带动对基层执法和治理存在问题的整肃，这对于集中力量清查此前的犯罪存量具有积极影响。

但是，根治拐卖妇女犯罪问题不能仅仅依赖专项治理。彻底清理这一历史痼疾，还需要各级政府对《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年》为指导，建立和完善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于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

# 直面被拐卖妇女解救后的现实伤痛



以法理思维的清晰度，助推法治社会的能见度

(未经授权，请勿转载)